

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79 之 4 之 5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 14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工作的申請條件、補助比例與金額上限、申請補助項目、同意比例之規定、辦理時程及違章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針對各種同意比例之辦理方式，如 100%同意，或 80%以上同意，或一人預審的審查時程，及審議的實際情況。</p> <p>三、針對耐震補強所涉及之程序規定說明，首先建議本案申請老屋健檢，待健檢結果屬何種等級，若需辦理結構安全初步評估，詳細評估之補助機制，及詳細評估的不同結果時，尚有整建維護、防災建築自治條例，或甚至拆除重建的危老條例等多重選擇。</p> <p>四、因耐震補強尚待詳評結果，方可得知工程費用。惟有關立面修繕的建議單價供住戶衡量預算，以為考量依據。</p> <p>五、針對實務上，費用分攤的方式以及住戶可協議討論的做法，以及補助款項的請款方式。</p> <p>六、說明舊建築的磁磚剝落，或結構破損致行人受傷的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七、說明申請補助款、委託建築師設計、委託營造廠施工等，民眾自辦程序等規定。</p> <p>八、說明本案外觀磁磚剝落及構造破裂之情況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-107 年度後續擴充」計畫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